

农银财富荣耀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生存年金：

自本主险合同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主险合同满期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年金。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满期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含 40 周岁）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160\%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后身故，我们将按下表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
18-79 周岁	$160\%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保单年度数
80 周岁及以上	$160\%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80-投保年龄)

二、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 40 周岁（不含 40 周岁）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140\%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后身故，我们将按下表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
41-79 周岁	$140\%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保单年度数
80 周岁及以上	$140\%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 $1\%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交费期数×(80-投保年龄)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化，则变化之后的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金额将按照变化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其所对应的保险费计算所得。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保至 100 周岁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保至 100 周岁，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0	10000	10000	0	100000	5266
2	41	10000	20000	0	100000	12268
3	42	10000	30000	0	100000	20680
4	43	10000	40000	0	100000	30890
5	44	10000	50000	1551	100000	40352
6	45	10000	60000	1551	100000	50432
7	46	10000	70000	1551	112000	61136
8	47	10000	80000	1551	128000	72483
9	48	10000	90000	1551	144000	84498
10	49	10000	100000	1551	170000	97178
20	59	0	100000	1551	180000	115498
30	69	0	100000	1551	190000	138647
40	79	0	100000	1551	200000	162642
50	89	0	100000	1551	200000	175504
60	99	0	100000	100000	200000	0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④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产品，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单独账户，该账户是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设立的保单账户。按合同约定，我们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万能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养老年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65岁、75岁、85岁、88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每年按保单周年日零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2%给付一次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等额减少。**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因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	------	------

终身	一次交清	0 至 70 周岁
----	------	-----------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主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内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5、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账户结算、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三、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设立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1)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4) 领取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领取的养老年金的金额等额减少。

(5) 我们派发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3、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费用如下：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3)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4、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5、持续奖励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7 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6、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一次交清保险费 1 万元，第 11 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养老年金领取年龄 88 岁，假设不发生部分领取，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持 续 奖 励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身 故 保 险 金	生 存 保 险 金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身 故 保 险 金	生 存 保 险 金
1	41	10000	0	10000	500	9500	0	9738	9251	9738	0	9880	9386	9880	0
2	42	0	0	10000	0		0	9981	9582	9981	0	10275	9864	10275	0
3	43	0	0	10000	0		0	10230	9924	10230	0	10686	10366	10686	0
4	44	0	0	10000	0		0	10486	10276	10486	0	11114	10891	11114	0
5	45	0	0	10000	0		0	10748	10641	10748	0	11558	11443	11558	0
6	46	0	0	10000	0		0	11017	11017	11017	0	12021	12021	12021	0
7	47	0	0	10000	0		0	11293	11293	11293	0	12501	12501	12501	0
8	48	0	0	10000	0		0	11575	11575	11575	0	13001	13001	13001	0
9	49	0	0	10000	0		0	11864	11864	11864	0	13521	13521	13521	0
10	50	0	0	10000	0		0	12161	12161	12161	0	14062	14062	14062	0
11	51	0	10000	20000	100	9900	100	22712	22712	22712	0	25021	25021	25021	0
20	60	0	0	20000	0		0	28365	28365	28365	0	35612	35612	35612	0
30	70	0	0	20000	0		0	36309	36309	36309	0	52715	52715	52715	0
40	80	0	0	20000	0		0	46479	46479	46479	0	78031	78031	78031	0
50	90	0	0	20000	0		0	57141	57141	57141	1143	110931	110931	110931	2219
60	100	0	0	20000	0		0	59765	59765	59765	59765	134168	134168	134168	134168

温馨提示：

- ①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为最低保证利率 2.5%，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为结算利率 4%。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该保单年度初的数值；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持续奖励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④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 ⑤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收益多少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
 - I.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